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融合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五章	生态宜居
第六章	文化繁荣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城乡全面融合，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走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构筑城市安全等方面的特有功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四条（工作机制） 本市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上下协同、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和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乡村振兴或“三农”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和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城乡融合发展的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组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条（村民自治）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保障村民各项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展产业、参与就业、勤劳致富。

第六条（社会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通过

捐资捐物、消费助农、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乡融合

第七条（总体要求） 本市坚持走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之路，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动城乡生产生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和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八条（空间布局）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使城市和乡村保持应有肌理。

加快构建功能互补、特色分明、融合发展的网络型城乡发展格局，依托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等新型城镇建设形态，发挥城镇在乡村振兴中聚集产业、安居就业、综合服务、社会管理等作用，促进农民自愿有序向城镇集中居住生活和稳定就业，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第九条（城乡规划） 本市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实行城乡统一规划，构建城乡融合、区域统筹、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严格执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发展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空间和发展布局，按照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三类地区，分类推进整治完善型、城镇集建型、特色提升型、整体搬迁型四类村庄建设，促进乡村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和依规有序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导编制村庄规划，并对村庄风貌管控提出要求，指导各涉农区结合自身特点实现村庄风貌管控，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示范乡镇、示范村，引导乡村振兴科学有序推进。

第十条（城乡结合部）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城乡结合部减量、提质、增绿、治理任务，加强区域统筹、过程管理、精准施策，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化建设，推动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及其他城乡结合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导相关区人民政府以乡镇（街道）、特定区域为规划实施单元，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代征代拆用地范围，测算实施成本，分步释放建设指标。在

规划总量控制下，对节约出的建设指标，可由区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允许建设指标跨规划实施单元统筹使用。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分区分级管控，对绿化隔离地区钉桩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有序实现一绿城市公园环、二绿郊野公园环建设目标。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集体产业用地，做好产业导入，保持集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支持和引导现状低效建设用地、集体产业零散腾退用地向集中建设区布局。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屋出租管理，依法治理违规、无序建设及出租房屋行为，全面整治安全隐患，提升环境整治效果。

市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尊重城乡居民意愿，稳妥审慎推进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工作，妥善解决城市化进程中的遗留问题。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村庄应当完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依法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权利。优化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设置，加快城市化成熟地区乡镇向街道办事处转制。

第十一条（基础公共设施建设）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要求和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客运、

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第十二条（教育资源）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乡村教育事业，扶持乡村学校建设，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高质量教育。构建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地区学前教育体系，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和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建立教师跨区跨校教研和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市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机会优先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推动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延伸，提升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水平和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应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在偏远山区等医疗资源匮乏地区开展常态化巡诊，实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等服务。对农村医疗卫生人员开展订单定向培养，对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实行岗位补助。

第十四条（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实行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就业农村劳动力、乡村公益岗位托底安置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引导支持用人单位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农村劳动力，可以选择继续缴费，并按照规定获得一定年限的延期缴费补贴。

第十五条（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统筹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养老服务驿站和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构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整合利用农村闲置设施建设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城乡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向农村劳动力提供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和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给予单位招用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出资的城市运行公共管理、服务等项目运行单位的监督指导，优先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七条（户有所居）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新批宅基地、允许村民在原有宅基地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或村民住宅小区、给予村民保障性住房等方式，分区分类落实村民户有所居。

第十八条（数字乡村）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优化提升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数字化改造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发展数字田园（果园）、智能种植养殖、农业工厂等，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加强农产品电子化交易监管，形成具有北京特点的乡村数字化应用场景。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总体目标）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技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二十条（功能布局）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引导服务保障城市运行的相关功能在乡村落地，合理确定产业禁限目录，统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全产业链布局，加强乡村鲜活农产品供应、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休闲康养等功能建设，提升乡村承载首都功能和服务首都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建设的带动作用，加强区域发展统筹和功能布局统筹，引导支持有条件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建设配套服务项目，发展配套服务产业，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第二十一条（稳产保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责任制，健全各项支持政策，提升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产能和保供能力。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联系协调，支持农业企业在环京周边地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产销合作和应急调配机制，强化区域协作，提升本市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

第二十二条（耕地保护）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健全田长制工作机制，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采取措施，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社会资本租赁农用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制止耕地闲置、撂荒和非农化。

第二十三条（发展方向）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集群、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示范村镇、田园综合体等建设，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设施农业）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优化设施农业（含设施林果、花卉等）集约化、集群化区域布局，支持、引导老旧设施开展升级改造，推动闲置设施恢复生产，促进设施农业稳面积、提产能、增效益。

（绿色有机农业）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标准、生产体系和监管制度，建设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格化智慧监管和全过程质量可追溯。

（高效养殖业）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改造提升传统养殖方式，鼓励发展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工艺和模式，健全完善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监测、净化、扑灭和病死动物处理等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促进生猪、奶业、禽蛋、牛羊、水产等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

（现代种业）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科技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种源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依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强化种业市场监管，构建现代种业产业体系。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市农业农村、文旅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保护和利用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鼓励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求的田园观光、农耕体验、乡村康养等业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休闲乡村、示范田园和精品民宿，丰富乡村旅游产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落实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要求，建设一批青少年农

耕文化实践教育基地、乡村综合体。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民宿发展中的组织引导作用，带动传统农家乐转型升级。

第二十四条（加工流通）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对资源整合的能力，提升农产品冷藏、保鲜、包装水平。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产地直供、平台优选等农产品电商模式，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乡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林业经济）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加强林业产业建设，推动森林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发展高质量林果产业，引进和培育果树种植先进技术，对老旧果园实施更新、改造、优化，高标准建设果品综合示范基地。

推动建立首都特色林下经济产业体系，鼓励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户外拓展等相关产业，推动发展林蜂、林产品采集等绿色产业，探索发展“林下种植+自然体验”等新型产业。

支持新型集体林场规范有序发展，组织当地农民参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护。

第二十六条（农业品牌）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培育提升农业品牌，推进老北京口味蔬菜、水果及“京字号”农副产品保护、开发和品质提升。建立“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加强品牌认定授权、产权保护和宣传推介，引导生产经营者申报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构建市、区、企三级联动的品牌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科技创新） 本市将农业科技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资本、创业者等多主体深度协作，推动创新战略联盟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高生物育种、设施农业、绿色农业投入品和营养健康等领域创新和示范应用水平。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创新链，建设农业中关村，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化） 本市鼓励和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引进推广适合设施农业、林果作业的新型农机装备，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和设施农业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农技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加强政府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动植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检

测装备条件和工作经费保障。创新服务方式，建立与绩效分配等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激发推广活力。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推动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集体经济）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年度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和产权交易等制度。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形成的符合条件的资产可按规定划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完善特别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等制度，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带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盘活利用各类集体资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三十一条（新型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体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建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项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国有农

(林)场、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总体要求） 本市健全完善乡村人才工作组织体系和体制机制，培养乡村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为农民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本市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应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

第三十三条（乡村治理人才）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驻村干部和工作队制度，优化农村后备人才队伍结构，选配乡村振兴协理员，健全相关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制度；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农村综合行政执法人才、乡村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第三十四条（产业人才）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养农业生产、经营、技术人才和农民企业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建立乡村产业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公共服务人才）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推进乡村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提高乡

村医生收入待遇；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乡村文化工作队伍；通过挂职帮扶、志愿服务、专项培训等方式，发掘和培养乡村文艺、体育人才及各类能工巧匠、非遗文化传承人。

第三十六条（人才引进） 本市健全完善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选派专家服务团、产业指导组、技术攻关组和科技特派员等到乡村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下乡制度，推动城市教科文卫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员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外出务工农民、科技人员、离退休人员等到农村创新创业。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七条（院校教育） 鼓励市属涉农院校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等通过多种灵活方式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五章 生态宜居

第三十八条（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

强村富民，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完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三十九条（生态补偿）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规定，健全综合性、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结对协作、干部交流，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引导产业发展，推动生态涵养区的乡村实现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美丽乡村）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街坊路和供水设施，统筹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架空线维护梳理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建设乡村无障碍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统筹户外管网与入户管线衔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科学选择改厕技术和厕所粪污处理模式，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一条（长效管护）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健全运行、维护、服务、监管等

标准规范，组织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形成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应以清单式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公益性设施管护投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经营性设施管护鼓励引入专业企业进行市场化管护，推行使用者付费模式，合理确定付费分担比例，根据运维效果予以适当补贴。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

支持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农民管护队伍，保障设施设备长期发挥效益。

第四十二条（风貌管控）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庄风貌管控，鼓励农村住房设计建造体现地域、民族、文化和乡土风情，建设和谐宜居、风貌协调的特色乡村。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明确新建农村住房的式样、体量、色彩等要求，提供符合乡村风貌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村民建房参考和选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明确农村住宅避让灾害易发区域、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及符合我市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属地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村住宅建设质

量安全制度规范，健全监管机制，依法有序搬迁、撤并、改造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和空心化严重的村庄。

第四十三条（资源循环）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循环一体化、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加强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严格管理农业投入品，推广农业、林业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养殖氨排放治理，持续开展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科学回收处理。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强污染监测、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加强季节性裸露农田、农村裸地等扬尘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支持和引导建设节水、节能型乡村。

第六章 文化繁荣

第四十四条（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符合现代需求、具有京韵农味的乡村文化，促进文化兴村。

第四十五条（文化传承）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京郊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落、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古老果树、农业文化遗产、农业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工作，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传统村落）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依法开展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名录管理、挂牌保护、标识设立、修缮维护、修史编志等工作，把传统村落打造成历史文化脉络的承载地。

（农业文化遗产）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加强对优秀农耕文化和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建立相关保护档案和数据库。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保护和传承乡村传统艺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节庆、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相关资料和实物的普查、收集和整理，建设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四十六条（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村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室）等平台作用，增加优秀文化资源和产品供给力度，支持乡村题材文艺创作和乡村文艺团队发展。

市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农民体育健身运动等节日民俗活动和民间文体活动，打造城乡居

民共享的乡村文化旅游融合新品牌，推动优秀乡村文化进城市、进社区、进校园。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农耕文化馆、农业遗址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七条（文化产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乡村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增强农村吸引力。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民间习俗、乡土手工艺、地方餐饮等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用，支持传统工艺制作，开发传统节日、农俗文化用品，培育充分体现古都文化、京味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与乡愁记忆相融合的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加强乡村优秀文化资源的宣传推介和科学利用，推动乡村文化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深度融合，鼓励乡村各类文化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免费参观。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四十八条（总体要求） 本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建设与首都功能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四十九条（乡镇服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乡镇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劳动就业、养老助残、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发挥乡镇作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和乡村经济中心的作用。因村适配政务服务站点，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接诉即办） 涉农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发挥基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作用，畅通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主渠道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和诉求办理机制。

第五十条（队伍建设）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和管理机制，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列为重要培训内容。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明确村干部基本待遇和村级组织党建活动、服务群众等经费标准，建立正常增长和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村干部社会保险财政补贴制度。

第五十一条（自治组织）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党

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依法实行民主选举，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议事协商机制，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并明确职责。落实村务、财务公开等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制度要求，对村经济社会发展、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工程建设、宅基地审批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程序议事决策，按要求及时公开，鼓励采取信息化等多种方式，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强和改进村规民约工作，村规民约不得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多元共治）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多元共治，充分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第五十三条（法治乡村）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健全乡村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依法推动农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五十四条（平安乡村）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农

村地区黑恶势力、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行为。优化农村公共安全和应急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御系统建设，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乡村集市秩序，加强市场监管，繁荣农村市场。

第五十五条（德治乡村）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具有乡村特点的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反对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建立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宣传“北京榜样”和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财政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和城乡分配格局，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涉农区人民政府建立涉农项目储备机制，编制乡村振兴产业、基础设施、文化等相关项目库，实行动态清单管理。给予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一般须从项目库中选择，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市备案的原则，予以科学有序安排。

第五十七条（社会资本） 市人民政府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和发行的债券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建立农业农村投资引导目录，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五十八条（金融扶持）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制定完善金融支农服务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实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评级情况，合理增加中长期信贷

投放；发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业务，开展农机具和农业设施、活体畜禽等抵质押贷款，简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在乡镇、农村地区增设便民服务设施，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聚焦支小支农，主动服务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发挥增信作用。

第五十九条（农业保险）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险，开发粮食、蔬菜、果品等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提高保障水平。

第六十条（农村承包地） 本市依法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土地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长效工作机制，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流转平台，引导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第六十一条（设施用地）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按标准将设施种植养殖农业配建

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

第六十二条（集体建设用地） 本市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化交易的途径、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在农民自愿前提下，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法可以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出让、出租。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地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予以确权登记、颁发证书。

涉农区人民政府对集体建设用地用途管制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应当依法完善规划、用地等审批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有序合理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六十三条（用地保障） 市和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不少于10%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或年度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业农村发展。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通过预留一定比例的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采取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等建设项目。

通过迁村并点、村庄改造或零星分散用地整理等节约或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应按不少于 30%的比例留给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入股、合作、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第六十四条（宅基地） 市、涉农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涉农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行政审批权，建立宅基地及建房统一管理机制和联审联办制度，加强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制定相关措施，鼓励支持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以自营、合作、出租等多种形式发展乡村旅游、养老、文创、电子商务等新业态。

严禁社会资本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租赁、盘活利用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利用宅基地房屋改造破坏村庄整体风貌。

第六十五条（征地保障）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与补偿政策，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应将被征地农民和建制镇转居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合理确定社会保障费用补缴标准，完善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有效维护转居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

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第九章 监督考核

第六十六条（考核评价） 本市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可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效。

第六十七条（报告制度）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六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村庄规划执行效果评估。

乡村振兴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绩效监督） 市、涉农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条（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主体适用补充）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